

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安市检刑诉〔2025〕8号

被告人朗学东，男，1977年10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9771029\*\*\*\*，\*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房\*\*组\*\*号，现住址同上。2024年10月2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刑事拘留，经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24年11月9日被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申美林（曾用名申满银），女，1978年5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9780505\*\*\*\*，\*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房\*\*组\*\*号，现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街\*\*。2005年6月26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1年3月31日刑满释放。2024年10月2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刑事拘留，经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24年11月9日被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吴田，男，1974年8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9740806\*\*\*\*，\*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道\*\*号\*\*\*小区\*\*栋\*\*单元\*\*号\*\*，现住贵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街\*\*。2024年11月8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刑事拘留，经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24年12月13日被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郎学东、申美林、吴田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于2025年1月7日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5年1月10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因改变管辖，报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5年1月13日已告知三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2025年2月10日退回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补充侦查一次，2025年3月7日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重报至本院审查起诉，2025年4月1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被告人申美林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申美林与被告人吴田系同居关系，2024年7月6日吴田因无证驾驶被查处后为逃避处罚逃至云南省镇雄县被告人申美林的家中。2024年9月26日申美林电话联系吴田让吴田购买毒品“国庆节”送来，2024年10月1日11时许吴田电话联系申美林称两点送货到安顺，让申美林准备好钱，当天下午14时许被告人郎学东驾驶车牌云CR\*\*\*\*的

SUV 型轿车从白岩收费站出站后接到在路边等待的申美林，两人在车上进行毒品交易，交易结束后申美林在安顺市烈士墓旁下车后被公安人员抓获，在其身上挎包中查获 3 块毒品共计 1043.62 克。郎学东驾车返回时在白岩收费站被公安人员抓获并在其车上查获毒资人民币 28 捆共计 289700 元。11 月 7 日吴田在云南省镇雄县\*\*坊\*\*村被公安人员抓获。经鉴定，在申美林包内搜出的三块毒品均检出海洛因成分，含量分别为 33.65%、35.49%、36.79%；在其中一块内层包装物黄色胶带上检出吴田 DNA 分型；在郎学东车上搜出装钱标有“阿玛哲”字样的袋子上检出申美林 DNA 分型。

另查明，2024 年 2 月以来至被抓获前被告人申美林、吴田多次向董某某（另案处理）贩卖毒品，董某某再向苏某某（另案处理）等人进行贩卖。2018 年申美林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安顺市公安机关查处，后因为证据不足被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物证查获的毒品海洛因及照片，购买毒品的现金及照片等；
- 2.称量记录、到案经过、户籍证明等书证；
- 3.证人董某某、陆某某等人的证言；
- 4.被告人郎学东、申美林、吴田的供述和辩解；
- 5.法医物证鉴定书、检验报告等鉴定意见；
- 6.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
- 7.白岩收费站监控等视频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申美林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郎学东、申美林、吴田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贩卖、运输毒品海洛因 1043.62 克，三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郎学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申美林、吴田犯贩卖毒品罪追究三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申美林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官 谢渊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被告人郎学东、申美林、吴田现羁押于安顺市第二看守所
2. 案卷材料和证据六册，光盘五十七张

3. 《认罪认罚具结书》一份
4. 《量刑建议书》一份
5. 扣押手机五部、涉案款三十万八千七百元、小型客车一辆，均暂存于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